

生命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列席代表：

葛 其 梅	生科系教授	
-------	-------	--

五、主席報告：

除會議資料之報告事項外，尚有補充如下，一樓大廳及庭院已請台大蘭園規劃綠美化，總經費 99,200 元，本周一起施工，預計

於校慶前完成。原生植物園中舊標示牌擬拆除，改置解說牌之相關規劃已委由生科系蕭淑娟教授負責辦理中。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非常感謝葛其梅教授協助草擬「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擔任本院專題演講規劃小組召集人，並列席本次會議，請先就專題演講規劃現況作說明。

葛教授：院專題演講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原則下學期起每周五下午三時，假演講廳舉行11場，由各系所負責安排2-3名，另請院長邀請產業界人士1-2名。所有演講者接洽確認後，以院名義邀請辦理，由院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支付學者專家之演講費及交通費。先行試辦一學期，再視成效建議開設為一學分之課程。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 一、為提振本院專任教師發表論文至SCI期刊之風氣，草擬新訂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各乙種；另依據相關會議決議，研擬修訂本院(一)「院長選薦辦法」、(二)「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有關本院內容，請確認有無修正及文字潤飾意見提供。以上四個提案均列為院長交議案。
- 二、其中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乙案，感謝生科系葛其梅教授的協助，並列席本次會議說明，希望經由本會議初審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 三、本次會議提案至10月5日截止收件，計醫科所提送三個討論案，請決定是否列入院務會議討論。另檢附11樓空間使用乙案之相關會議決議，有關本院對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之公文各乙份，請卓參。

四、檢附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如附錄一，審查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申請表草案，照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至辦法第四條之名單，請各系所主管再酌是否增列，如有名單提供，請於96年10月24日前送院彙辦，俾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中程發展計畫書修正案，建議架構圖中「基因個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修正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並刪除「生物資訊研究所」，照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三、生醫所代表所提「增設以英文授課的核心課程」乙案，先由各系所推派代表組成小組，就規劃課程、草擬辦法進行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另建請院設置「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補助辦法」，圖於本院經費短絀，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向學校或國科會提出申請。此二項提案均毋需提院務會議討論。
- 四、其餘「院長選薦辦法」、「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建請收回幹細胞中心空間案，照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五、本次共審核通過六個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則授權院辦公室參酌「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加以排序，依序為(一)「中程發展計畫書」修正案(二)「院長選薦辦法」修正案(三)新訂「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申請表草案(四)「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五)「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案(六)建請收回幹細胞中心空間案。

案由二：為配合執行本校96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教學及服務獎勵計畫，本院實施方式，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96年9月21日興研字第0960801859號函、10月5日興研字第0960802160號函(附錄二)辦理。
- 二、本院已送請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在案，截至9月29日止，僅生科系及醫科所提供，因衡量其建議修正意見確實可行，為免逾期太久，業依建議修正本院原辦法。
- 三、該辦法係因應學校頂尖計畫執行需要，於本院95學年第3次會議(95年9月7日召開)決議「請生科系陳全木主任草擬」，並隨即於95年9月12日送研發處，列入計畫實施。鑒於校方未訂定母法，故認定為暫行辦法，並不列入本院之法規，以免與教務處訂定之相關辦法(「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有所混淆。
- 四、檢附修正後之院辦法(附錄三)，是否有必要再修正，請討論。
- 五、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中有關「熱心服務獎」，為免與研發處獎項重複，且本院囿於年度經費限制，本年度暫緩辦理推薦。
- 六、查本校教師獎勵案本院歷年得獎名單如下：教學特優獎有葛其梅(94)、林正宏(95)，服務績優有黃介辰(95)，青年教師研究有李宗翰(93)、陳全木(92)、林幸助(91)、陳鴻震(89)。
- 七、95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教學及服務獎勵計畫，簽奉校長核定本院得獎名單如下：生科系教學陳全木、顏宏真、李宗翰、賴美津、廖松淵等5人，服務林幸助、溫福賢、裘君慧、陳明義、劉聖譽等5人，生化所林瑞文、分生所楊秋英、生醫所陳健尉等3人。
- 八、本年度之實施方式請援去年案例辦理，請各系所於10月15日前將名單送院，會議當天再提供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辦法第五條經費預算「單價」、「數量」及「總價」各欄名稱為「獎勵金」、「名額」及「總經費」，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一，再送研發處辦理。
- 二、本院暫緩辦理96年度「熱心服務獎」之推薦。
- 三、各系所提報96年教學服務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中，劉聖譽、裘君慧及溫福賢去年獲服務獎勵，今年經票選為教學績優，並未重複，故推薦名單審核通過(如附件二)，依規定送研發處辦理。

案由三：本校「傑出青年教師獎勵」推薦案，提請審查。(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96年9月26日興研字第0960802019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附錄四)辦理。
- 二、本院現有專任教師51人，其中40歲以下者計11人。經電話向研發處確認，凡民國56年次符合辦法資格者均可申請，於10月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院56年次教師在案。
- 三、截至10月9日止，本院共收推薦案5件(依送達先後依序為分生所賴建成，生科系林赫、洪慧芝及陳全木，醫科所許美鈴)，申請表詳如附錄五(會後收回)，詳細資料陳列於會場供閱。
- 四、已備妥選票(會議當天分送)，請決定推薦人選二人及其理由，依規定填妥推薦表(格式如附錄六)送研發處學術組。

決議：

- 一、公推陳良築所長協助開監票。
- 二、經投票結果，決定推薦順序依序為陳全木、洪慧芝、林赫、賴建成、許美鈴。依規定名額推薦陳全木教授及洪慧芝副教授二人，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辦理。

案由四：因應國科會生科中心2008年停止補助Nature二種電子期刊，是否同意將此二種期刊列為本院核心期刊，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圖書館96年10月9日電子郵件(附錄七)辦理。
- 二、經會議通過後通知圖書館以進行2008年期刊採購。

決議：依圖書館建議「Nature Reviews Genetics不再買紙本而改訂電子版，Nature Chemical Biology、Nature Methods、Nature Reviews Microbiology、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Nature Structural Biology)等使用次數較低之期刊，刪訂紙本維持電子版，以購買Nature Reviews Molecular Cell Biology 電子期刊」辦理。

八、其他重要決議

- (一)本年度校已核定由院收回管控之教師員額二名，依規定發文各系所提出申請。
- (二)有關以院經費購置之公用儀器之管理，研擬可行方案，再提主管會議討論。
- (三)本校97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申請案，業獲教育部核准，相關籌備事宜，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96學年度「菁莪獎」本院推薦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6.9.20.興學字第0960300549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學生菁莪獎頒授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第三條德智類甄選標準：「(一)敦品勵學，愛護學校，服務人群，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者。(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全年無受懲紀錄者。」

三、生科系推薦名單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詳細推薦表及成績單資料陳列於會場供查閱，業整理如下表：

姓名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李佩樺	大二 A 班	87	87
黃冠偉	大二 B 班	88.35	86.5
蔡旻諺	大三 A 班	91	85
陳宇萱	大三 B 班	93.12	90
李安埜	大四 A 班	94	85
郭怡君	大四 B 班	93	85

四、提請會議審查，依通過名單將推薦表送生輔組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同日下午 13:05。

附件一

生命科學院教學及服務獎勵辦法

96.10.18.9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一、背景說明：

中興大學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之教學研究資源補助，名列全國頂尖研究型大學前八名之列，在積極推動生物科技、生醫奈米與防災環保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之餘，對於基礎生命科學人才之培育工作、以及學術服務與技術推廣等工作亦甚為重視，期能邁向優質教學與研究卓越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獎勵教師於教學與服務之貢獻。

二、具體目標：

- (1)獎勵本院教師積極投入大學部及研究所基礎課程之規劃與授課，提升教學品質。
- (2)鼓勵具有學術服務之熱誠、並積極參與本系公共事務推動與執行之教師。
- (3)透過學生之教學評鑑與教師之教學觀摩，達到優質之教學互動。
- (4)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推廣生態保育與生技研發之成果。

三、執行方式：

本獎勵辦法，分別由教師教學評量、授課時數及大學部、研究生學生與助教（含）以上之教師進行之票選成績進行評比。

- (1)教學績優獎：由學生對於授課師資之教學評量、授課時數，及學生票選方式產生教學績優及對課業輔導熱忱教師。
- (2)服務績優獎：教師對於服務性質之公共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參與、產學合作與學術推廣等績效，及教師互選方式產生服務績優教師。
- (3)彙集上述兩方面之評估績效，選出年度之教學及服務績優教師，三年內曾獲得校級與院級相關獎項者，不列入票選名單內。

四、預期成果：

- (1)適度鼓勵於教學與服務績優之教師，有效激勵教師投入於基礎教學與學術服務之熱忱，進而凝聚全院師生之向心力。
- (2)鼓勵本院教師投入教學及教材之改進與創新，改善教學環境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增加學生之學習效果。

(3)增加學生對於中興大學的認同感，進而吸引本院優秀之大學畢業生進入本校生物相關研究所就讀之意願。

(4)強化教學與服務績效指標之建立，有效進行教師個人之教學、服務與研究績效評鑑之量化。

五、經費預算：

	項目	獎勵金	名額	總經費	選薦方式
生命科學系 (所)	教學績優獎	20,000	5	100,000	授課師資之教學評量，及學生票選方式產生教學績優及瓶課業輔導熱忱教師
	服務績優獎	20,000	5	100,000	教師對於服務性質之公共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參與、產學合作與學術推廣等績效，及教師互選方式產生服務績優教師
獨立所(分生所、生化所、生醫所及醫科所)	教學及服務績優	40,000	3	120,000	授課師資之教學評量、教師對於服務性質之公共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參與、產學合作與學術推廣等績效，及教師互選方式產生服務績優教師
	總計			320,000	

附件二

96 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教學及服務獎勵計畫，本院各系所推薦名單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9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審查通過如下：

姓名	推薦系別	獎項名稱	建議獎金
洪慧芝	生科系	服務績優	20,000
簡麗鳳	生科系	服務績優	20,000
蔡進來	生科系	服務績優	20,000
鄭旭辰	生科系	服務績優	20,000
劉思謙	生科系	服務績優	20,000
劉聖譽	生科系	教學績優	20,000
裘君慧	生科系	教學績優	20,000
溫福賢	生科系	教學績優	20,000
施習德	生科系	教學績優	20,000
林茂森	生科系	教學績優	20,000
楊明德	分生所	教學與服務績優	40,000
李天雄	生化所	教學與服務績優	40,000
闕斌如	生醫所	教學與服務績優	40,000
小計			320,000